(上接B46版)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2,500,000	67,800,000.00	4.96
2	001696	宗申动力	3,000,000	41,460,000.00	3.03
3	000615	湖北金环	2,399,941	37,799,070.75	2.76
4	000333	美的集团	1,000,000	32,820,000.00	2.40
5	002009	天奇股份	1,559,185	32,353,088.75	2.37
6	300190	维尔利	1,299,934	31,562,397.52	2.31
7	000793	华闻传媒	2,000,000	30,060,000.00	2.20
8	002228	合兴包装	1,499,792	29,275,939.84	2.14
9	002361	神剑股份	1,799,900	29,266,374.00	2.14
10	601877	正泰电器	1,110,134	28,630,355.86	2.0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9,454,000.00	6.5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9,454,000.00	6.5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09	15国债09	500,000	50,110,000.00	3.66
2	020078	15贴债04	400,000	39,344,000.00	2.88
3	-	-	-	-	-
4	-	-	-	-	-
5	-	-	-	-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本期未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湖北金环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环”或“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对公司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抄送给公司关于对相关人员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分别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金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李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雷龙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相关内容主要是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在2012年年末、2013年年末、2014年6月末占用公司资金7026.86万元、13242.4万元、14857.84万元。湖北证监局对相关人员和公司进行了相关的处罚，另外在2015年11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公司公告按湖北证监局要求认真组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坚决杜绝今后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本基金管理小组分析认为，湖北金环违规事项已经调查完毕，且该事件发生在湖北金环更换大股东之前。长期来看，湖北金环在新的大股东入主之后是值得长期投资的公司，该行政处罚措施不影响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本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湖北金环进行了投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53,509.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10,354.99
5	应收申购款	29,470.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93,335.2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228	合兴包装	29,275,939.84	2.14	重大事项

（6）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年4月6日至2006年12月31日	55.16%	1.14%	65.14%	1.22%	-9.98%	-0.08%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13.68%	1.69%	117.98%	1.83%	-4.30%	-0.14%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51.07%	2.32%	-55.10%	2.40%	4.03%	-0.08%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87.94%	1.64%	72.36%	1.63%	15.58%	0.01%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8.05%	1.26%	-8.12%	1.25%	0.07%	0.0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6.54%	0.87%	-20.30%	1.04%	3.76%	-0.17%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15%	0.95%	6.66%	1.00%	-2.51%	-0.0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59%	0.88%	-3.88%	1.09%	5.47%	-0.2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12%	0.90%	39.20%	0.94%	-34.08%	-0.04%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6.68%	2.60%	6.51%	1.94%	20.17%	0.66%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9.69%	1.56%	210.08%	1.52%	19.61%	0.0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其他运作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自2015年3月13日起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5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4%
100万元（含）-200万元	0.2%
200万元（含）-500万元	0.1%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5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365天以下	0.5%
365（含）-730天	0.3%
730（含）-1095天	0.15%
1095天以上（含）	0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投资者持有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2%）=1,185.77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转入份额=98,814.23/1.25=79,051.38份

基金转换费=0+1,185.77=1,185.77元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25=12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25,000×0.5%=625元

转入总金额=125,000-625=124,37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124,375-0=124,375元

转入份额=124,375/1=124,375份

基金转换费=125,000×0.5%=625元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5）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6）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7）基金的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11月18日刊登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与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
5、在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内容。
6、在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数据。
7、在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披露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8、在第二十一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旗下部分基金在大同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5月20日起在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大同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大同证券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同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前端）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8；B类：180009
5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6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7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8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9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1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1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C类：180026
12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13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C类180030
14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15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16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604；B类：000605
1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1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19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C类：000288
20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21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22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23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1
24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25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3
26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27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28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29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30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31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1821；C类：161822
32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5
33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6
34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31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6-04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2015年1月13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1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15年4月1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78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二、经上述核准的超短期融资券前期发行情况：

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78号)核准，公司已发行且尚未到期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5-06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2016年3月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6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6-01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3、2016年4月1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6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6-02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16年5月17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6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8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6南京医药SCP005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5〕SCP78号	注册金额	20亿元
代码	011699797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6年5月18日	兑付日	2017年2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3.74%（发行日9月SHIBOR+0.748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3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2016年4月2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了《皖新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皖新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3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5月19日起，增加珠海盈米财富为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6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财富指定方式办理旗下国联安安稳保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6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财富指定方式办理旗下国联安安稳保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6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财富指定方式办理旗下国联安安稳保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盈米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安稳保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盈米财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

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6-045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号）已于2016年4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4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6,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6年5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79	潘先文
2	01*****630	周廷峨
3	01*****949	潘呈恭
4	01*****851	潘先东
5	01*****848	周廷国
6	00*****107	杨兴志
7	01*****266	杨志云
8	01*****053	张志强
9	01*****620	曹兴成
10	01*****413	范玉金
11	01*****326	潘敬坤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94,930	67.15%	48,347,465	145,042,395	67.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7,305,070	32.85%	23,652,535	70,957,605	32.85%
三、总股本	144,000,000	100%	72,000,000	216,000,000	1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16,00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882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

咨询联系人：舒蜜

咨询电话：023-68239069

传真电话：023-68239069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6-02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www.p5w.net)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

一、活动类型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

二、活动的时间、地点

本次活动时间定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本次活动将通过全景网福建证监局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采取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陈加芽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徽荣先生、财务总监陈振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福建证监局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fujian/)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徽荣、张喻芳

联系电话：0592-2955789

传真：0592-2955997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6-02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授权经营层就相关项目寻求战略合作的议案。

公司主营百货零售连锁化经营，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电商冲击及消费偏好转移的背景下，实体零售业正面临增速降低和消费乏力的挑战。公司根据行业变化情况，积极调整发展战略，以坚持连锁经营、生活化、突出体验、强调创新为业态发展方向，及时在城市综合体项目发展方面进行了一定的布局调整。

目前，公司在建城市综合体项目十二个，主要分布在徐州、淮安、宿迁、海安、盱眙、泗阳、镇江和句容等江苏周边地区，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销售，累计投资金额达到两百多亿元。

公司前期进行的重资产投资布局，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继续变化，由“重”变“轻”的转型已经显得非常必要。公司依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依据不同项目的定位规划、开发进度、市场环境、安全保障等实际情况，采取有进有缓、有保有压的梯次开发思路，以形成资金、市场的有序衔接，确保项目本身的自我积累和自我循环。

经讨论研究认为，公司投资的城市综合体项目中，徐州雨润中央国际广场、淮安雨润中央国际广场、宿迁雨润国际广场因投资规模较大，涉及到的业态如酒店、写字楼等较多，适宜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寻求战略合作伙伴，以发挥各自的专业和优势，更好地促进该等项目发展。该等项目寻求合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以进一步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果断剥离部分非主营资产，努力拓展优质项目，尽快形成“双轮驱动”经营格局。

徐州国际广场有限公司、淮安雨润广场有限公司、宿迁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2015-12-31日数据)

项目名称	土地性质	开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万元）
徐州国际广场	商住	2011年11月	38.33亿	165,359.87
淮安雨润广场	商住	2010年9月	40亿	183,904.99
宿迁国际广场	商住	2011年12月	20.91亿	120,461.12
合计			99.24亿	469,725.98

本次董事会决议：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